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0,5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9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758,000港元之虧損。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及4	<b>10,156</b>	21,867	<b>20,589</b>	43,896
銷售成本		<b>(10,823)</b>	(21,934)	<b>(23,128)</b>	(39,812)
毛利		<b>(667)</b>	(67)	<b>(2,539)</b>	4,084
其他收入		<b>245</b>	2,060	<b>1,587</b>	4,235
銷售費用		<b>(1,504)</b>	(4,098)	<b>(3,117)</b>	(5,206)
管理費用		<b>(3,173)</b>	(2,418)	<b>(5,924)</b>	(4,871)
除稅前(虧損)	3	<b>(5,099)</b>	(4,523)	<b>(9,993)</b>	(1,758)
所得稅項	5	<b>-</b>	-	<b>-</b>	-
期內(虧損)		<b>(5,099)</b>	(4,523)	<b>(9,993)</b>	(1,7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b>(1,157)</b>	-	<b>(1,157)</b>	1,1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6,256)</b>	(4,523)	<b>(11,150)</b>	(64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099)</b>	(4,523)	<b>(9,993)</b>	(1,758)
非控股權益		<b>-</b>	-	<b>-</b>	-
		<b>(5,099)</b>	(4,523)	<b>(9,993)</b>	(1,75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256)</b>	(4,523)	<b>(11,150)</b>	(648)
非控股權益		<b>-</b>	-	<b>-</b>	-
		<b>(6,256)</b>	(4,523)	<b>(11,150)</b>	(648)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b>(0.47)</b>	(0.47)	<b>(0.92)</b>	(0.18)
—攤薄		<b>(0.47)</b>	(0.47)	<b>(0.92)</b>	(0.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無形資產	8	2,020 30,062	2,242 31,6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802	29,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9,989	43,365
按金和預付款		1,080	1,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9	18,677
		<u>76,490</u>	<u>92,6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4,428	14,917
撥備		10,539	16,757
稅項撥備		7,545	7,734
		<u>32,512</u>	<u>39,4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978</u>	<u>53,2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060</u>	<u>87,21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56
		<u>56</u>	<u>56</u>
<b>資產淨值</b>		<u>76,004</u>	<u>87,154</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888	10,888
儲備		65,141	76,291
		<u>76,029</u>	<u>87,179</u>
非控股權益		(25)	(25)
<b>權益總額</b>		<u>76,004</u>	<u>87,15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092)	(6,87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191</u>	<u>283</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4,901)	(6,58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677	29,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57)</u>	<u>58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12,619</u></u>	<u><u>23,293</u></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認股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2,053	-	3,689	10,807	97,017	(19)	96,998
該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	-	-	(1,758)	-	(1,758)	-	(1,75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10	-	-	-	1,110	-	1,1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3,163</u>	<u>-</u>	<u>1,931</u>	<u>10,807</u>	<u>96,369</u>	<u>(19)</u>	<u>96,35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25)	87,154
該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	-	-	(9,993)	-	(9,993)	-	(9,99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57)	-	-	-	(1,157)	-	(1,1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888</u>	<u>89,807</u>	<u>2,135</u>	<u>10,972</u>	<u>186</u>	<u>(48,766)</u>	<u>10,807</u>	<u>76,029</u>	<u>(25)</u>	<u>76,004</u>

### 備註：

-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35	160	273	340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金付款	380	277	765	553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4,121	3,900	8,758	7,788
	<u>4,636</u>	<u>4,337</u>	<u>9,796</u>	<u>8,681</u>

###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註冊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186	651	-	-	186	651
外部客戶收入	19,558	41,329	1,031	2,567	20,589	43,896
	<u>19,744</u>	<u>41,980</u>	<u>1,031</u>	<u>2,567</u>	<u>20,775</u>	<u>44,547</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231)	3,114	668	2,203	(1,563)	5,317
利息收入	80	82	162	189	242	271
折舊	272	339	1	1	273	340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20,775	44,547
抵銷分部間收入	(186)	(651)
	<u>20,589</u>	<u>43,896</u>
<b>(虧損)／溢利</b>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563)	5,317
抵銷分部間(虧損)／溢利	-	-
	<u>-</u>	<u>-</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虧損)／溢利	(1,563)	5,317
銀行利息收入	242	2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8,672)	(7,346)
	<u>(9,993)</u>	<u>(1,758)</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u>(9,993)</u>	<u>(1,758)</u>

5.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科技」)自二零一一年起被認為獲批准軟件企業，且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享受由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企業所得稅率減50%。勝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科技外，餘下之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23,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088,808,000股(二零一四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9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58,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88,808,000股(二零一四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2,242
添置	102
折舊	(273)
匯兌調整	(51)
	<hr/>
期末餘額	<u><u>2,020</u></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829	41,546
其他應收賬款	1,160	1,819
	<u>39,989</u>	<u>43,365</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天	10,379	18,558
91天至180天	5,071	8,685
181天至365天	13,207	9,730
1年至2年	7,583	1,755
	<u>36,240</u>	<u>38,728</u>
應收質押金	2,589	2,818
	<u>38,829</u>	<u>41,546</u>

客戶通常獲授予90日之信用期限。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372	9,496
其他應付賬款	3,538	4,890
已收客戶按金	518	531
	<u>14,428</u>	<u>14,917</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2,518	7,455
91日至180日	5,958	552
181日至365日	1,768	28
1年至2年	-	48
2年以上	128	1,413
	<u>10,372</u>	<u>9,496</u>

#### 11.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5	1,093
第二至第五年內	2,227	2,966
	<u>3,132</u>	<u>4,059</u>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以穩增長調結構為重點，在金融、證券、稅務、製造等行業出台多項有利經濟發展的深化改革政策。各級地方政府在落實[十二五]的規劃的同時，為[十三五]的制定及發展目標在積極策劃。圍繞經濟發展新常態，政府更注重調整結構、推動信息化、實施創新驅動，促進體制機制適應經濟發展的改革。

期內，是各級政府落實[十二五]規劃重要的時期，在相關改革政策推動下，軌道交通車輛製造兩大支柱企業南、北車輛製造集團完成了重組。為實現[一帶一路]的重大經濟戰略，該集團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同時亦充分地顯現了與外國同行的市場、技術等的優勢。近半年來，國家發改委在國內軌道交通的建設審批項目亦紛紛公佈。城市軌道交通的項目執行呈現增長態勢。2015年上半年完成招標有20條線路，車輛需求約為3400多輛。預期在2015年內至2016年上半年，各城市軌道交通將有30多條線，5000多輛車進入招標程序。該等市場的需求將會惠及相關產業鏈的企業。

該半年內，本集團重點實施企業經營的『雙輪驅動』策略，以全員創新為指引，根據公司的實際在經營架構、項目計劃、責任分工、資源配套、考核獎懲等方面為提高執行力制定相關的政策。對核心基本業務城市軌道交通的車載信息解決方案，主要是通過適應用戶新需求的同時，提高產品的質量，強化成本控制，優化售後服務的流程及管理。該等經營較突出的矛盾是銷售應

收款的長期大額滯後及超長時間的售後服務保障和費用消耗，這也是使產業鏈內相關企業經濟效益受影響之重要因素。期望國家相關政策的改革推動，使項目實施更為規範，解決阻礙發展之困難。

「萬眾創業大眾創新」，以「互聯網+」推動實體企業的轉型升級是中國政府極力倡導的重要產業政策。本集團仍以「C A - S I M」的技術專利授權於廣州市番禺區配合當地政府，開展對外來臨時人口實名制的信息管理。半年來，就圍繞區政府以智慧城市規劃和該項目信息的採集、管理、服務、日後長期的運維開展實質性的工作。為使系統應用能實現全方位的適應性和可升級擴展性，『勝億科技』團隊依政府要求，緊貼使用實際對系統、終端、網絡等進行創新，目前已達到各方要求的使用效果。

期內，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在保證按車輛製造廠要求供貨外，市場開拓亦取得一定的收效，簽訂了多條新線及增購、備件項目的訂貨合同。智慧城市項目有望於下一經營季度獲取政府相應實施合約，同時開展移動互聯的個人信息服務，期望業務的開展能帶動企業的轉型升級。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0,5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3%。本集團錄得毛利約負2,539,000港元。毛利率約為負12%。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9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758,000港元之虧損。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主要是杭州2號線、深圳1號線、東莞2號線、福州線、廣州7號線乘客信息系統以及其他項目的備件銷售組成。交付貨物數量不多致使期內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兩個年度簽訂的深圳、杭州、土耳其安卡拉等項目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因地鐵業主的原因而推遲了交貨，而新簽的廣州地鐵、武漢地鐵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尚未進入交貨期。

期內構成銷售成本的材料耗用、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分別是15,727,000港元、5,794,000港元和1,607,000港元。去年同期材料耗用、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分別是30,359,000港元、7,235,000港元和2,218,000港元。本期材料耗用率約79%，而去年同期約69%。主要是因市場激烈競爭，期內交貨項目的售價相對去年同期的低，導致材料耗用率相對去年同期高。即使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合計較去年同期小，也因交貨產品毛利小，無法彌補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致使出現負毛利。

期內，集團的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40%。期內勝億科技為開展CA-SIM專利技術的應用推廣所產生的銷售費用約790,000港元。但是由於廣州國聯實施有針對性開展市場拓展，招投標項目開展的與車廠和業主商務交流活動得到有效控制。致使整體銷售費用下降。

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2%，約增加1,05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集團獲取授權的CA-SIM專利權在本季度內攤銷1,625,000港元。除專利權攤銷以外的其他行政費用因嚴格執行既定的財務預算實際是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近兩年來公司重視應收賬款的催收，加強現金流管理。賬齡超過1年的應收賬款數額不大。期內，因應收賬款回收而發生的壞賬回撥也較去年同期小，是造成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的主因，另外，期內人民幣匯價波動造成匯兌收益也較去年同期減少也是其他收益減少的原因。

##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2,619,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55名僱員)，其中156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788,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978,000港元，其中約12,619,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121,200股 普通股長倉	23.4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8%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28,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11.76%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